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1,20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1,2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2号),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华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00,000股,并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32,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4,572,65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227,34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共计3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81,2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3.67%,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4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2,800,000股。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32,800,000股为基数,向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合计转增53,120,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85,920,000股,股东持股数量已按比例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3名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有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佘德群承诺:

"1、自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高华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

2、在高华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高华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本人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高华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高华科技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

6、如本人为高华科技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将遵守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7、若高华科技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高华科技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的股份。

8、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9、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10、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高华科技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缴高华科技,则高华科技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高华科技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1,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3.67%,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李维平 | 34,160,000 | 18.37% | 34,160,000 | 0 |
| 2 | 单磊 | 25,270,000 | 13.59% | 25,270,000 | 0 |
| 3 | 佘德群 | 21,770,000 | 11.71% | 21,770,000 | 0 |
| 合计 | | 81,200,000 | 43.67% | 81,200,000 | 0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
| 1 | 首发限售股 | 81,200,000 |
| 合计 | | 81,200,0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18.24%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17.25%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 _____(请注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91350000782188289J<br>□ 不适用 |

3.一致行动人信息

| 一致行动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福建国资-国新证券-26闽资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_____<br>√ 不适用 |

注: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拟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国资公司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办理完成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将国资公司持有的8,500,000股本公司股票,划入"福建国资-国新证券-26闽资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由国新证券作为名义持有人,并以担保及信托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在行使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股份表决权时,国新证券将根据国资公司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国资公司出具的《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2026年4月10日,国资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68,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1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9,282,254股变动至27,702,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8.24%减少至17.25%,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78.2254 | 12.94 | 1,920.2416 | 11.96 | 集中竞价√<br>大宗交易√ | 2026/04/10-2026/04/10 |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福建国资-国新证券-26闽资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 850.0000 | 5.29 | 850.0000 | 5.29 | | |
| 合计 | 2,928.2254 | 18.24 | 2,770.2416 | 17.25 | -- | -- |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资公司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资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拟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国资公司拟将8,500,000股本公司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请办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026年4月13日,公司收到国资公司通知,国资公司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办理完成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将国资公司持有的8,500,000股本公司股票,划入"福建国资-国新证券-26闽资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由国新证券作为名义持有人,并以担保及信托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在行使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股份表决权时,国新证券将根据国资公司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资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9,202,4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1.96%,国资公司直接持股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8,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29%。

公司将持续关注国资公司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及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6-009

#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 4,400万元 | 22,000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70,0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35.21%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0日,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简称"福莱蒽特贸易")与杭州银行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4,4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福莱蒽特贸易由公司100%持有。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和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百春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0MA2CFAG53D | | |
| 成立时间 | 2018年11月5日 | | |
| 注册地 | 浙江省杭州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1919号 | |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包装制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2,165.45 | 27,085.31 |
| | 负债总额 | 41,017.49 | 25,646.03 |
| | 资产净额 | 1,147.96 | 1,439.28 |
| | 营业收入 | 50,031.98 | 88,358.29 |
| | 净利润 | -336.03 | 244.66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一)担保额度:人民币4,400万元整。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1、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乙方依本合同行使担保债权所得价款,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顺序对以下各项进行清偿:

(1)支付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律师代理等全部费用;

(2)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利息(含复息);

(3)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主债权、违约金、赔偿金等。

(四)保证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项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福莱蒽特贸易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福莱蒽特贸易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福莱蒽特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对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以及降低融资成本,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能实时监控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2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转债代码:111020 转债简称:合顺转债

#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00.00万元到3,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下降4,578.69万元到5,578.69万元,同比下降56.68%到69.05%。

●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00.00万元到3,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下降4,367.72万元到5,367.72万元,同比下降56.96%到70.0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00.00万元到3,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下降4,578.69万元到5,578.69万元,同比下降56.68%到69.05%。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00.00万元到3,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下降4,367.72万元到5,367.72万元,同比下降56.96%到70.00%。

3.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9,759.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78.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67.72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26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在行业深陷产能集中释放导致严重供过于求、下游行业需求疲软的双重压力之下,1至2月切片市场报价仍延续2025年下行趋势,市场报价逐月走低,行业利润被进一步严重挤压,全行业普遍进入亏损状态;3月份刚需较1、2月份小幅改善,行业整体开机率仍低,中下游库存压力犹存。传统优势的民用纤维级切片受国内外需求放缓的双重影响,同比增速显著下滑,采购支撑力也显著减弱。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均因产品报价下跌呈现较大幅度的下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6-017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转债代码:111020 转债简称:合顺转债

#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
|---|---|---|---|---|
| 营业总收入 | 5,523,664,445.89 | 7,168,215,581.80 | -22.94 | 主要系本期产品单价较上年有所降低所致 |
| 营业利润 | 189,029,526.22 | 423,680,401.87 | -55.38 | 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在行业深陷产能集中释放导致严重供过于求的态势下,下游行业需求疲软的压力之下,切片市场报价逐季、逐月下降,行业利润被严重挤压,全行业普遍进入亏损状态。行业整体开机率下降,中下游库存大幅度累积,去库压力陡增。传统优势的民用纤维级切片受国内消费放缓和出口节奏放缓双重影响,同比增速显著下滑,采购支撑力也显著减弱。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均呈现较大幅度的下滑。 |
| 利润总额 | 189,866,667.79 | 422,045,015.19 | -55.01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4,844,316.67 | 300,304,358.60 | -51.77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42,081,152.55 | 291,116,297.50 | -51.19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46 | 0.95 | -51.58 |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明显下降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46 | 16.53 | -54.87 |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明显下降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 总资产 | 5,696,686,061.64 | 6,097,471,153.33 | -6.57 | 本期较上期无明显变化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977,048,806.78 | 1,923,464,729.53 | 2.79 | 本期较上期无明显变化 |
| 股本(股) | 314,732,646.00 | 315,572,082.00 | -0.27 | 本期较上期无明显变化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6.28 | 6.10 | 2.95 | 本期较上期无明显变化 |

注: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2,366.44万元,同比下降22.94%;营业利润18,902.95万元,同比下降55.38%;利润总额18,986.67万元,同比下降55.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484.43万元,同比下降51.77%。

2、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569,668.61万元,较年初减少6.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97,704.88万元,较年初增长2.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28元,较年初增长2.95%。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尼龙切片行业受产业链产能相对集中释放,行业一定程度出现了价格竞争激烈的情况;受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影响,部分下游客户,尤其是面向高端市场的企业,其出口及生产节奏有明显放缓,对高品质原材料PA6的需求出现阶段性下降。公司对应的高附加值PA6(尼龙切片)销售受到直接冲击,主营业务利润同比出现较为明显的下滑。

(二)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在行业深陷产能集中释放导致严重供过于求的态势下,下游行业需求疲软的压力之下,切片市场报价逐季、逐月下降,行业利润被严重挤压,全行业普遍进入亏损状态。行业整体开机率下降,中下游库存大幅度累积,去库压力陡增。传统优势的民用纤维级切片受国内消费放缓和出口节奏放缓双重影响,同比增速显著下滑,采购支撑力也显著减弱。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均呈现较大幅度的下滑。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9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先磊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以下简称ESG)工作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公司ESG履职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ESG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各位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关于制定(公司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及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建设并充分发挥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作用,建立更加科学规范、灵活高效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按照《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工作细则》等文件要求,制定《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及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管理办法》。

同意《制定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及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0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59,070,924股变更为554,673,218股,注册资本由459,070,924元变更为554,673,218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拟对《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59,070,924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54,673,218元。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9,070,924股,每股面值为1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54,673,218股,每股面值为1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赎回金额:1,00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的投资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依旧存在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的可能。

一、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公司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

(三)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购买金额 | 年化收益率 | 起息日 | 到期日 | 赎回金额 | 收益金额 | 收益类型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129期B款 | 1,000.00 | 0.05%-1.6% | 2026/3/9 | 2026/4/10 | 1,000.00 | 1.4 | 浮动收益 |

上述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结构化安排。

(五)现金管理期限

公司本次到期赎回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理财期限为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4月10日,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